

滿洲國大系（滿文）第三十一輯

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

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

凡例

一、康德四年度預算、客臘經國務院會議卽上呈參議府上奏蒙御裁可、同月二十六日以勅令公布。

一、本處爲明右預算之概要、收錄關係資料爲滿洲國大系續輯而刊行之。

一、本書開文中第一項「康德四年度預算說明」、乃照在國務院預算會議席上之國務總理大臣、國務院總務廳長對各預算說明之舊而收錄。

一、同第二項「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入預算」、乃與右預算公布同時、財政部大臣以談話形式發表之者。
一、同第三項「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乃由新京放送局之請總務廳主計處長放送者、採錄之俾便取前各項併讀。

一、以下附「與前年之比較表」「預算細目表」等以資預算內容之細目的研究。但細目中爲便宜計、僅擷「款」頭以下則望參照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目 次

一、康德四年度預算說明	一
1 國務總理大臣說明	一
2 國務院總務廳長說明	二
二、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入預算	三
財政部大臣談	五
三、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	六
主計處長	七
四、與前年度之比較表	八
1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總預算額對前年度比較表	九
2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種目別預算額對前年度比較表	二
3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出所管別預算額對前年度比較表	三

五、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預算表

元

1 康德四年度總預算額表.....元

2 細目表.....元

A 歲入之部.....元

B 歲出之部.....元

1 帝室費.....元

2 總務廳所管.....元

3 民政部所管.....元

4 外交部所管.....元

5 軍政部所管.....元

6 財政部所管.....元

7

實業部所管

七

8

交通部所管

八

9

司法部所管

八

10

文教部所管

九

11

蒙政部所管

九

3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四

六、康德四年度各特別會計預算表

1

康德四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額表

一〇一

2

細目表

甲 總務廳所管

二五

乙 軍政部所管

二七

丙 財政部所管.....	二三
丁 實業部所管.....	三
戊 交通部所管.....	三
己 司法部所管.....	三
3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一七
七、預算外應爲國庫負擔之契約.....	一六

一、康德四年度預算說明

國務總理大臣

以下就康德四年度總預算及各特別會計說明其大要。

康德四年度預算，造成帝國各部門之第二期建設之基礎，謀積極且合理的伸長國力，一面鑑於國際環境之現狀，使國家財政健全且強鞏以對處非常時局，故一般政費限可能抑制其膨脹而編成之。

即一般會計上由歲入之自然增、歲計剩餘金及既定經費之節減而生之財源，舉以充國防、治安、產業開發並治外法權撤廢準備之經費，並國防費分擔金、引繼於前年度之一千九百五十萬圓計上，屬維持一般國家組織所必要之政費之新規經費止緊急不得已者，基第二期計畫之國道、其他建設事業費並各特別會計之事業資金外，基五箇年計畫之產業開發及軍需資源確保所需之資金，其財源俟公債充之。再則自本年度計馬匹改良並馬事獎勵徹底，設賽馬特別會計圖改善行刑制度，設監獄特別會計，爲水力電氣建設，設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圖國債之統制合理化，設國債金特別會計及國債整理

基金特別會計、減債基金及關稅、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兩特別會計廢止之，鴉片專賣、煤油類專賣及權運署之各特別會計，統合之於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康德四年度預算說明

總務廳長

總預算

康德四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所計上之歲入歲出各二億四千八百九萬八千七百六十圓，比之前年度總預算額二億一千九百四十五萬五千圓，則增二千八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圓。

就歲入觀之，康德四年度歲入二億四千八百九萬八千七百六十圓，其屬經常部者二億一千百六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圓，其屬臨時部者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圓，比之前年度總預算額，經常部增加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圓，臨時部增加一千二十九萬六千十二圓。

歲入經常部二億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一千圓之內主要者爲租稅一億五千三百二萬九千圓、專賣利益金四千四百三十六萬七千圓、印花收入九百九萬七千圓等、歲入臨時部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圓、內主要者爲國債金一千五百萬圓、歲計剩餘金一千四十一萬五千圓等、又康德四年度歲入比前年度預算（爲比較便宜計將前年度鹽稅收入加算於專賣利益金中）增加者之內主要者、爲經常部租稅一千五百十七萬圓、專賣利益金四百六十八萬五千圓等、臨時部國債金五百萬圓、由特別會計之滾存金三百七萬八千圓等。

次就歲出觀之、康德四年度歲出二億四千八百九萬八千七百六十圓、其屬經常部者一億一千九百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圓、其屬臨時部者一億二千八百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十七圓、比之前年度總預算額則經常部減少一千五百二十一萬三百六十七圓、臨時部增加四千三百九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七圓、又比之康德四年度標準預算額則增加七千三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圓。

歲出預算中新規計上者、關於國防之經費一千七百三萬四千圓、關於治安之經費一千八百七十六萬四千圓、關於產業開發之經費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圓、關於教化之經費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圓、關於福利施設經費五百十三萬五千圓、關於治外法權撤廢經費二百九十九萬一千圓、關於國債並徵稅經費

三百三十九萬圓，爲地方團體之經費五百三十七萬三千圓，其他二百七萬圓。

再則圖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調整合理化，併爲期地方行政之現地即應設定省地方費。

右各部所管計上之財源總額二千八百七十八萬圓，合省固有之財源約有三千五百萬圓程度。

特 別 會 計

康德四年度之特別會計上爲事業會計，因在第二松花江行水力發電工，事設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爲使賽馬事業獨立，設賽馬特別會計，爲計行刑制度之改善，設監獄特別會計，又爲資金會計因國債金受入，設國債金特別會計，然一方統一事業會計中專賣事業，而由專賣作業特別會計統合，阿片、石油、榷運署特別會計，因資金會計中減債基金特別會計與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合併，特別會計爲十六，其歲入總計五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二十九圓，歲出總計五億六百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圓。

康德四年度起債額，爲一億五千百三十九萬八千圓，內屬一般會計者一千五百萬圓，屬特別會計者一億三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圓，即投資特別會計八千三百五十萬圓，鐵路國債特別會計四千六十六萬三千圓，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三百十五萬圓及各作業會計資金九百八萬五千圓。

一一、關於康德四年歲入預算

財政部大臣

康德四年度總預算本日公布

一般會計歲入總預算額爲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部

比之前年度預算額

二二一、六三一、八〇四圓

三六、四六六、九五六圓

二四八、〇九八、七六〇圓

一九三、二三四、〇五六圓

二六、一七〇、九四四圓

二二九、四〇五、〇〇〇圓

則增加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部

右總預算額內財政部所管一般會計歲入預算額爲
 一八、三九七、七四八圓
 一〇、二九六、〇一二圓
 二八、六九三、七六〇圓

則爲	經	臨	合	常	時	常	部	部	部	部	計
	經	臨	合	經	臨	合	常	時	常	時	
	常			常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計				

比之前年度預算額

增加	二〇、六三六、四二三圓
	一八七、五六五、二一〇圓
	一一、八五一、〇〇〇圓
	一九九、四一六、二一〇圓

臨時

減少 五、六〇八、三六九圓

除

增 一五、〇二八、〇五四圓

右歲入預算額內分

一五三、〇二九、〇〇〇圓

租稅收入

九、〇九七、〇三二圓

印紙收入

四四、三六七、七五二圓

官業收入

七、九五〇、四八〇圓

其

二一四、四四四、二六四圓

合計他入

概說右內含之大要如次

一、租稅收入

租稅收入占歲入預算中最重要之地位，故其消長及於歲計上之影響，極有重大關係，康德四年度比較前年度預算額，約可增加一五、一七〇、〇〇〇圓，如實證明國民經濟之發展。

租稅收入內分

1 關 稅

關稅收入八九、六五八、〇〇〇圓，比之前年度預算額八四、七六一、〇〇〇圓，則增加四、八九七、〇〇〇圓，此增加乃依據經濟界之健全發展之自然增加。

2 內 國 稅

內國稅收入六三、三七一、〇〇〇圓，比之前年度預算額五三、〇九八、〇〇〇圓，則

增加一〇、二七三、〇〇〇圓，其增加之主要者爲營業稅、法人營業稅、捲菸稅、麥粉統稅等，此等因稅法之合理的改正及國內產業勃興之影響，與因徵收機關整備之課稅取締之徹底，並對外國人之課稅實施等者。

二、印 紙 收 入

印紙收入九、〇九七、〇三二圓，比之前年度預算額八、六三九、三二六圓，則增四五七、七〇六圓，此增加之主要者，因依諸法令施行以印紙納付之歲入增加。

三、官 業 收 入

官業收入四四、三六七、七五二圓，加之含從新使屬專賣之鹽及火柴之利益金，此官業收入比之前年

度預算額

三九、六八二、〇〇〇圓（含鹽稅）則

增加四、六八五、七五二圓，生此增加之理由，乃依專賣統制之實績，上與隨經濟界之好況，鴉片及煤油專賣事業發展之增收並火柴專賣制度實施。

四、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者，爲福民獎券收入，由特別會計滾入，雜收入等，此預算額爲七、九五〇、四八〇圓，比之前年度預算額一三、二三五、八八四圓，減少五、二八五、四〇四圓，右由本部換爲總務廳所管之國債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減少，故除前記國債金，則因由特別會計滾入之新規增加及福民獎券之增加發行等，增加四、七一四、五九六圓。

如以上於康德四年度，約計相當增收而被編成，他面因稅法合理的改廢，印花稅之減稅並修江捐之全廢，又隨鹽專賣制度實施，鹽價降低等涉相當多額而圖國民負擔之輕減，以資將來之國民經濟之發展。如斯，我國財政益至得見健實之發展，洵堪爲邦家慶賀者也。

三、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

主計處長

滿洲國之康德四年度預算，一般、特別各會計，均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皇上御裁，即日公布，今就右預算略述其概要。

查自大同元年三月滿洲國建設以來，業經五載，其間，滿洲國發達之如何，不論國之內外，國之朝野，莫不均皆注目之者也，幸蒙友邦日本之絕大的援助及滿洲國官民之一致的協力，獲及預期以上之成果，而有如今日的國防治安產業經濟等各部門之整備，及國家各機關之充實，於此五年之短期間內，而得完成近代國家之體型，此誠不勝同慶之至也。

試由財政方面而言之，於大同元年度之總預算額，僅不過爲一億一千三百餘萬圓，但每年增加三千萬圓乃至四千萬圓之程度，而迄康德二年度竟至編成二億二千九百餘萬圓的總預算之地步矣，所謂二億一千九百餘萬圓，較比大同元年度，殆達其倍（約增加一億圓），然而並未拘其總預算額，累年顯著之增

加，除極其特別之積極的建設事業費、及事業資金之外，統以一般歲入支付，而得避免赤字公債或其
他借貸金，此如非謂已經形容出來滿洲國之順調的發展而謂何耶？

迄至今日之財政方針，專以健全財政主義而一貫之，以免赤字公債等之發生，建國爲日尙淺之滿洲
國，爲其財政基礎之確立，及對外信用之獲得計，此誠不得不避免之方策也，此等第一段之目的，竟
獲所期之達成，而將來之充分的活潑已具有面目，於是如謂之爲其第二段之飛躍的基礎已全整備，亦
非過言者也。

今日之國際形勢，乃混沌而不容樂觀者，我滿洲國、內外均各意義遠深，且際會於重大的時機者也，
但爲處此內外之時局，滿洲國政府，其各部門均已所謂「樹立第二期建設計畫」而康德四年度預算，
亦即邁入此第二期建設之第一步者也，是以與從來之預算，於其根本上，即有顯著的不同之趣旨者即——
爲應付第二期建設，固須脫退從來之消極的健全財政主義，而不得不採取積極的健全財政主義，但
由國際環境之現狀而觀之，任其何時，亦得必須應其非常時之急需者，是以乃編成了此不損傷財政基
礎，而合理的積極財政方針者也。

今後滿洲國最須資金之經濟者，乃開發國防上重要之產業，或確保軍需之資源者也，於此部門，爲

實行積極方針計、無論如何、亦得抑制一般政費之過當的膨脹、乃爲必要者也、換而言之、第一、爲維持國家組織、其必要的政費（統制財政）之膨脹、予以可能的抑制、將其限度、止於經常歲入之自然增加的範圍、而不出赤字公債者也、第二、即爲安定向上國民生活計、而用於施設之經費（厚生財政）也、此亦與第一相同而勿須以消極主義而爲滿足者也。

除根據彩票益金等特定財源之外、並不辭企行積極的公債、但於如此情勢時、一方面須企畫新增稅之創設、而育成償還之財源、以資將來使財政不致陷於不健全之地步。

第三、關於當初所申述之開發財政（以投資特別會計爲主）乃異於第二之更生財政、如拂利償還財源概不考慮、以擬使其會計積極的於自體上一切皆持自食其力之方針、此點、國家之經營者及由政府或其他出資之法人、應使經營常形健實與發展、於其國體自體上如能具備充分之實力、因而財政之基礎、便無動搖之危矣、然而、爲政府者、所希望者、不予顧慮償還、於出鉅額公債之平面上、一味的盡力於企業經營之監督方面、以期公司自體之內容良好而於財政上無有過失。

此外、內國稅、關稅及官營之全般、如得應付財政上之急需、須整備體系及機構、以圖歲入之伸張並應於涵養處理非常時局、所必須的財政彈力性之同時、尚須通過國家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而圖謀其一

體的聯關及調整合理化，要而言之，對於國民生活之向上、國內產業經濟之開、不發辭財源求於公債、以資企圖國力之進展，其所認為積極財政主義者，一方面須通過財政體系之全般而極力防止一般事務費之膨脹，另一方面，圖謀歲入之伸張，以為積極的財政主義免除財政基礎之不固，同時，並於涵養處理非常時局所必須的財政彈力性之點上，謀求其合理化。

總預算

康德四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二億四千八百九萬八千圓，較比上年度總預算額之二億一千九百四十萬五千圓，增加二千八百六十九萬三千圓。

試就歲入而觀之，康德四年度歲入，為二億四千八百九萬八千圓，其內，屬於經常部者，二億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一千圓，臨時部為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圓，比諸上年度總預算額經常部增加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七千圓，臨時部增加一千二十九萬六千圓。

關於此項歲入預算，乃精查從來之實績，檢討將來之趨勢，以期其最適實者，是以右列之康德四年度預算額，其歲入之額數，確信能有相當之把握。

試就歲入經常部中之重要項目而略述之，租稅收入爲一億五千三百二萬九千圓，較諸上年度預算額之一億三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圓，增加一千五百十七萬圓，此租稅收入中，關稅爲八千九百六十五萬八千圓，較諸上年度預算額之八千四百七十六萬一千圓，增加四百八十九萬七千圓，此項之增加乃由於經濟界健全發展的自然之增加。

於內國稅方面，其預算額爲六千三百三十七萬一千圓，較諸上年度預算額之五千三百九萬八千圓，實亦有一千二十七萬三千圓之增加，但爲此項增加之主要者，固然屬於營業稅・法人營業稅・捲菸稅及麥粉統稅等，但亦由合理化之改正，國內產業之勃興，徵收機關之整備，課稅取締之徹底及外國人課稅之實施等，而生之基因也。

國稅內之禁菸特稅，對於稅法已加以改正，將從來之課稅率內二成五由國庫收入減却，而改之爲地方收入，其康德四年度之地方財源推算額，爲六十四萬五千圓，又，預算內之牲畜稅及屠宰稅之二百五十一萬圓，乃爲行還元於地方稅者，即糧捐地捐・國地稅行均一的減輕，以謀國民負擔之減低者。關於印紙收入，其預算額爲九百九萬七千圓，較比上年度預算額之八百六十三萬九千圓。

已有四十五萬七千圓之增加，雖似乎感覺比其他之增加額爲少，但此項乃因印紙稅法之改正，而使有

七十萬圓之減收者。

至於專賣利息金，其挪用預算額爲四千四百三十六萬七千圓，此項較比合算鹽稅之上年度預算額三千九百六十八萬二千圓，有四百六十八萬五千圓之增加。

此項增加之理由，乃隨鹽政制度之改正，而以減輕國民負擔之目的，實行舊吉黑兩省鹽價下落之結果也，不拘於鹽專賣上四百十六萬圓之減收，一方面隨專賣統制的實績之昂上，與經濟界之興隆，鴉片及石油專賣事業之發展，亦生出相當之增收，且由火柴專賣制度之實施，所生之原因亦具有之。

歲入臨時部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圓內，其主要增加者，爲國債金一千五百萬圓，歲計剩餘金一千四十一萬五千圓等。

又就歲出而觀之，康德四年度歲出，爲二億四千八百九萬八千圓，其內，屬於經常部者爲一億一千九百十一萬二千圓，臨時部者爲一億二千八百九十八萬六千圓，較諸上年度總預算額，經常部減少一千五百二十一萬圓，臨時部增加四千三百九十萬四千圓，又，以此較比康德四年度標準預算，則增加七千三百十五萬九千圓。

試將歲出預算中新規者之目的分類而言之，則關於國防之經費，爲一千七百三萬四千圓，關於治安

之經費、爲一千八百七十六萬四千圓，關於產業開發之經費、爲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圓，關於教化之經費爲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圓，關於福利施設之經費、爲五百十三萬五千圓，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之經費、爲二百九十九萬一千圓，關於國債及徵稅之經費、爲三百三十九萬圓，關於地方團體之經費、爲五百三十七萬三千圓，關於其他之經費、爲一百七萬圓。

再者爲期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調整合理化併地方行政之現狀計，省地方費亦設定之矣。

此項，向各部所管之財源總額二千八百七十八萬圓合併省固有之財源，則預料有達三千五百萬圓之程度，較比上年度預算額，固已增加二千八百六十九萬三千圓，但其主要者，爲總務廳所管之營繕費一百三十萬圓（此內包括本年營造皇宮之準備費）地籍整理事業費一百六十萬圓此爲實行全滿地籍整理事業五年計畫之一部經費（其所需之經費預料總額達二千五百七十五萬圓）再者併隨航空技術之進步並擬利用航空寫真圖而製作地籍圖。

爲減輕民政部所管之地方稅、二百五十一萬圓、警察費一百四十萬圓、移民關係費五十七萬圓、縣歲入缺陷補助費一百二十萬圓、街村指導費五十七萬圓、衛生費五十六萬一千圓、熱河省鴉片附加稅交付金三十五萬圓等。

軍政部所管、兵士增薪七十三萬四千圓、治安隊費增加七十五萬圓、（築城費百五十萬圓）馬政事業費七十三萬三千圓。

財政部所管、國債利息七十七萬九千圓、福民獎券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圓、由此彩票而生之益金、舉其全部、決定充當民衆醫療機關之新設及擴充、於來年度預算、爲福民診療所、隔離病舍之建設及公醫之設置等費用、共計上百一八十萬圓。

關於農畜產五年計畫之經費、實業部所管者、農產物改良增殖費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圓、畜產獎勵費六十三萬七千圓、農林團體助成費七十八萬一千圓、招墾適地調查費十六萬六千圓、蒙政部所管者、畜產獎勵費三十八萬六千圓、農業獎勵費二十二萬一千圓。

其他則以實業部所管者、觀象費三十二萬圓、交通部所管之私設鐵道補助費二十七萬圓、航空會社補助費十五萬圓、司法部所管之縣司法機關改組費四十萬圓、文教部所管之高等工業學校費七萬六千圓、蒙政部所管之警察費二十八萬八千圓、錦熱蒙旗及省公署改組費三十二萬七千圓等爲主要之項目。

特 別 會 計

康德四年度之特別會計，作爲事業會計而爲於第二松花江施行之水力發電工程計，對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本年度計上三百十九萬九千圓，此水力發電所之建設，總工費爲四千七百三十萬圓，完成後最大發電出力爲十八萬基羅米，此亦以五年計畫而進行者，預料康德八年度便可完成，爲使賽馬事業獨立計，而設賽馬特別會計，爲行刑制度之改善計，而設監獄特別會計，爲國債金受入計，而設國債金特別會計，但一方面並統一事業會計中之專賣事業，而將鴉片、煤油、榷運署特別會計統合於專賣事業特別會計此外並合併資金會計中之減債基金特別會計，關稅擔保、鹽稅擔保及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因而特別會計已成爲一十六項，此等歲入總計爲五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九千圓，歲出總計爲五億六百八萬六千圓，康德四年度起債額爲一億五千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圓，其內，屬於一般會計者爲一千五百萬圓，屬於特別會計者爲一億三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圓，即投資特別會計八千三百五十萬圓，鐵路國債特別會計四千六十六萬三千圓，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三百十五萬圓，各作業會計資金九百八萬五千圓，以上，本係康德四年度預算概要，但復而言之，亦即由康德四年度已邁

入第二期建設之意義，然而政府方面，無論如何努力慎重樹立計畫，如不獲民間之協力，則此大建設便難成功，若併考慮第二期建設之成否，於日滿兩國之將來，能有如何重大之影響，則所謂民間一致協力邁進於實行，便不得不稱之爲國民全體之義務矣，茲特於此說明踏出第二期建設第一步的康德四年度預算終了後，並極希望諸位予以一致之協力，以期完成所計畫之目的，是所不勝盼望者也。

四、與前年度之比較表

1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總預算額對前年度比較表

國 債 金	由 特 別 會 計	普 通	臨 時 部	經 常 部	歲 入	區 分	康 德 四 年 度	前 年 度	比 較 (\triangle 印減)
						圓	圓	圓	
000,000,000	6,003,860	5,047,153	3,677,826	3,213,804	3,213,804	分	一八,三九,古八	一九,三四,〇五	
000,000,000	2,935,489	4,099,616	2,717,944	2,717,944	2,717,944	康 德 四 年 度	一〇,三九,〇三	一〇,三九,〇三	
000,000,000	3,078,371	9,714,774	6,714,774	6,714,774	6,714,774	前 年 度	一八,三九,古八	一九,三四,〇五	
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比 較 (\triangle 印減)

2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種目別預算額對前年度比較表

種 目		康 德 四 年 度	前 年 度	比 較 (△印減)	
歲 歲 歲 歲	入 出 出 出	總 部 部 計	總 部 計	△ △ △ △	剩 餘 金 金
經 常 部	一五三,〇五,000	一三七,八九,000	一五,二七,000	△一七,一七,000	一〇,四五,九四
稅	一五三,〇五,000	一三七,八九,000	一五,二七,000	△一七,一七,000	九,一四五,七七
經 常 部	一一九,一二三,四三	一三七,三三,八二	△一五,三〇,三七	三九,四五,000	一,三七,一七七
臨 時 部	二六、九六、三七	八、〇八、二九	四三、九〇、一七	△一五、三〇、三七	六、充三、七六〇
歲 歲 歲 歲	二四、〇九、七六	二九、四〇、五〇	六、充三、七六〇	△一五、三〇、三七	一〇,四五,九四

關 稅				
內 國 稅				
印 紙 收 入	八九、五八、000	八四、七六、000	四、八九七、000	000,000,01
專 賣 利 益 金	九〇、九七、000	八、六三九、三三六	四、七九、七〇六	
官 產 收 入 其 他 諸 收 入	四五、三七、七五三	三五、六六、三〇〇	四、六八、七五三	
經 常 部 合 計	五一、三六、010	七、〇五三、七三〇	△ 一、九一五、七〇〇	
臨 時 部	三一、六三、八〇四	一九三、三三四、零六	一八、三三七、七〇八	
普 通	五、四七、二五三			
由 特 別 會 計	六〇〇三、六六〇	四、〇九九、零八	九四七、四七四	
國 債 金	000,000,01	二、九三五、四八九	三〇六、三一	
剩 餘 金	10、四一五、九四四	000,000,00	五、000,000	
	一、九一四、七七	1,041,000		

總務廳	臨時部合計	三、四六、九美	三、七〇、九四	三、二九、〇三
	計	三八、〇九、去〇	三九、四〇、五、〇〇	三、九三、七六

備考 爲便於比較將前年度鹽稅收入計入專賣利益金中

3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出所管別預算額對前年度比較表

所管別	康德四年度	前年度	比較(△印減)	
			圓	圓
帝室費				
經常部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務廳				

經常部	一〇、三一〇、奎九	九九、一〇、三五〇	三〇〇、五九
臨時部	六、六五、一七〇	三九〇〇四、三七一	△一〇、三六、三〇一
合計	三、八奎、八元	四八、九一四、五三一	△一〇〇四八、充三
民政部			
經常部	六、三〇一、西七	三、九五、七七	三、九九五、七七〇
臨時部	三、七七、四〇六	三、八奎、九三四	一元、八九六、四七三
合計	六、九奎、九三三	四〇、五〇三、七二一	三、八九三、西三
外交部			
經常部	一、三三、充〇	一一八五、四三三	七、三五七
臨時部	三五三、三一	三四五、九三四	七、三五七
合計	一、五三、三七		
			八、六六一

軍政部				
經常部	四三、三一〇、二七七	六〇、八七一、八九九	△七、六一、七〇三	
臨時部	三六、九五九、九四四	一二、七五三、三三一	三四、六六、七二三	
合計	八〇、〇七一、一四一	七三、五四五、一三〇	六六、三〇一、一〇一	
財政部				
經常部	一三、三九、三四二	一四、三九、三七〇	△八九、九三九	
臨時部	一四、三四、四九九	一一、一五、〇一二	三、一四九、四四八	
合計	毛充三、八〇〇	三三、五四、二八一	二、三九九、五二九	
實業部				
經常部	三四、七、五四四	二、八九〇、三六六	五毛、三七八	
臨時部	五、〇八〇、九五五	二、七三、一〇三	二、三四七、八三三	

			合計	八五〇八四九	五六三三六六	三八五、一三一
交通部	經常部	八五、三五	△一八四〇一〇			
臨時部	四五〇九卷	一四三六、四四	三八六、五二三			
合計	五、一四六、三五	四、一一五、七三	三〇五、〇一〇、一			
司法部	八八九〇八二	九、卷一、七五三	△一六〇、七〇			
經常部	一、一〇五、九九	二四、三七八	允一六二			
臨時部	九、八八六、三〇	一一〇、七四				
合計	九九九六、八七					
文教部						
經常部	四八〇七五三					
	四四三二卷六					
	三五、七七					

臨時部合計	八九〇三七三	交六三五	三三三〇五
蒙政部合計	五九九七九五	五〇九〇四三	三〇七、八八三
經常部合計	二七六、七七三	二、三四七、三三九	五九、四四三
臨時部合計	一五〇七四	九六三四八	五七、三六
經常部合計	四、三七五〇六	三、三三〇七九	一、一〇六、七九九
臨時部合計	二九一、三三四三	△一五、三一〇、三七九	
經常部合計	二八九、六三二七	二四、三三一八三〇	
總計	二八〇九八七六〇	八九〇八三、一九〇	四三、九〇四、二毛
		二九、四〇五、〇〇〇	二八、九〇三、七六〇

五、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預算表

1 康德四年度總預算額表

歲 歲 人 出 計	歲 國 債 餘 金	歲 常 時 部 通	歲 經 臨 普 特 別 會 計	歲 入 部
				二二一、六三一、八〇四圓
				三六、四六六、九五六圓
				五、〇四七、一五二圓
				六、〇〇三、八六〇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四一五、九四四圓
				二四八、〇九八、七六〇圓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出總計

一一九、一二二、四四三圓
一二八、九八六、三一七圓
三四八、〇九八、七六〇圓

2 細目表

歲入之部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三〇、三三〇圓

二六、二〇六

四、一二四

三〇、三三〇

經常部計

二九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五一八、〇五〇

第一項 雜

入

五一八、〇五〇

第二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一〇、四一五、九四四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一〇、四一五、九四四

臨時部計

總務廳所管合計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業收 入

九六、五二〇

第一項 官業收 入

九六、五二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一、〇四五、三九一

第一項 没

收

金

四、四一五

第二項 警察廳費分擔金

收

入

第三項 雜

收

入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五、〇〇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回收

貸

款

一四六、五八九

一〇四、八〇〇

第二項 雜

收

入

四一、七八九

第一項 治水事業費分擔金

三一六、三三〇

第一項 治水事業費分擔金

收

入

三一六、三三〇

三二

臨時部計

四七七、九一九

民政部所管合計

一、六一九、八三〇

軍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六七、九二九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〇、三〇九

第二項 地圖售出價款

五七、二〇〇

第三項 雜 入

四二〇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四、〇〇〇

第二項 軍畜售出價款

四、〇〇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第二項 雜

收

入

第三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一、三八一、八三六

第一項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一、三八一、八三六

臨時部計

軍政部所管合計

財政部所管

經常部

一五三、〇二九、〇〇〇

八九、六五八、〇〇〇

六三、三七一、〇〇〇

九、〇九七、〇三二

九、〇九七、〇三一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關

國

稅

第二項 內

國

稅

第二款 印

紙

收

入

第一項 印

紙

收

入

第三款 官業收入

四四、三六七、七五二

第一項 專賣利益金

四四、三六七、七五二

第四款 雜收收入

一、七〇七、八四九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三九、八四九

第二項 雜收收入

一、五六八、〇〇〇

經常部計

二〇八、二〇一、六三三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二款 雜收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硝礦總局整理金滾入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回收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福民獎券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福民獎券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二、三九一、六三一

第一項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特別會計滾入

八六六、六三一

第二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一、五二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財政部所管合計

二二四、四四四、二六四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產收入

八二九二

第一項 鐵山租金收入

八二九二

第二款 雜收收入

八五、〇五四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三二、九五九

第二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一四、五三八

第三項 雜

入

經常部計

九三、三四六
三七、五五七

臨時部

入

第一款 雜 收

九九、六八三

第一項 雜

入

第二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九九、六八三

第一項 由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二、二三〇、三九三

臨時部計

二、三三〇、〇七六

實業部所管合計

二、四二三、四二二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賦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五六四、六七〇
六四、六七〇

第二項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五六四、六七〇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臨時部計

二、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合計

二、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賦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二〇二、七四六

第二項 没

收

入

第三項 雜

收
金

經常部計

二〇二、七四六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第二款 雜收

第一項 雜收

臨時部計

司法部所管合計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第一項 學費

收

入

第二項 雜

經常部計

入 入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七〇〇

二四、七〇〇

二七、一〇〇

二三九、八四六

九五、四一五

七四、〇二〇

二一、三九五

九五、四一五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

第一項 雜

臨時部計

文教部所管合計

入

蒙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產收

第一項 森林

收

入

第二款 雜

第一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收

入

第二項 雜

經常部計

入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三、八二五

二三一、八三〇

二三一、八三〇

一一、九九四

二、三四五

九、六四九

二三三、八二四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

第一項 雜

臨時部計

蒙政部所管合計

歲入經常部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入

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八二四

一一一、六三一、八〇四

三六、四六六、九五六

二四八、〇九八、七六〇

歲出之部

第一款 帝室費

室

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帝

室

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

經

常

務

部

廳

一、八九二、六二〇
七三六、四八四

七〇二、一三六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九九、〇八八

一九六、二〇〇

一〇二、八八八

三九、七〇八

二七、四九二

第一款 總務
第一項 傅
第二項 辦機文
第三項 機文
第四項 文
第二款 參立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法公議庫密公務部
院津府津津費費費費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四款 監

察

院

一二、二一六
四七一、八六一

第一項 傅

公

津

三二三、一二四
一五八、七三七

第五款 恩

賞

津

五八三、七四四
四七、三五二

第一項 傅

章

津

三九、四一五
四九六、九七七

第二項 辦

公

津

一二八、八四三
八六、九〇四

第三項 勳

需

津

三九四、六三九
四一、九三九

第六款 營繕

品

津

九六、三六〇
三九四、六九五

第一項 傅

局

津

津

第二項 辦

局

津

津

第七款 大

學

津

第一項 傅

院

津

津

第一項 傅	第一款 營繕	臨時部	津費	津費	津費	津費	津費	津費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各項	第一項 各項	第一項 國庫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第一項 第二準備金	第一項 準備金	第一項 各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一〇、〇八九、二五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六九三	一〇六、八五四	八〇、五五三	一八七、四〇七	一二九、六二〇
二七一、八二四	一〇、二一〇、六五九	一六八、七一五						

第 二 項	辦 公 費	四七三、一三八
第 三 項	宮 廷 府 營 造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 四 項	新 宮 廷 府 營 造 簿 備 費	五三、八六五
第 五 項	建 國 廟 營 造 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 六 項	民 政 部 廳 舍 新 營 費	五〇一、一八〇
第 七 項	第 八 廳 舍 新 營 費	五七二、〇〇〇
第 八 項	監 察 院 站 文 教 部 共 同 廳 舍 新 營 費	三三五、七〇〇
第 九 項	軍 政 部 廳 舍 新 營 費	二四四、六五〇
第 十 項	財 政 部 廳 舍 新 營 費	三三五、七〇〇
第 十 一 項	實 業 部 廳 舍 新 營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二 項	新 京 法 院 共 同 廳 舍 新 營 費	三三五、七〇〇
第 十 三 項	大 陸 科 學 院 廳 舍 其 他 新 營 費	二〇五、八六五
第 十 四 項	中 央 官 衙 專 用 電 話 新 設 費	九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	共同校舍增營費	四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項	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八〇六、一九五
第十七項	福民診療所新營費	二九一、〇〇〇
第十八項	營口海邊警察隊船塢新營費	九五、〇〇〇
第十九項	警察廳及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二三七、六七五
第二十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四二〇、八〇五
第二十一項	素倫舍其他馬育成場	一三五、五二〇
第二十二項	馬疫研究處廳舍其他新營費	三〇一、〇六〇
第二十三項	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	三四二、二八〇
第二十四項	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五〇、九一〇
第二十五項	觀象臺觀象所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三〇、五五〇
第二十六項	綿羊改良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六九、五〇〇
第二十七項	農事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三四三、九九七
各處法衙新營費		

第二十八項	瀋陽監獄新營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興安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二八一、七五〇
第三十項	高等農業學校校舍費	二一七、九〇〇
第三十一項	其他增建改造成營費	一、〇八九、五九〇
第三十二項	新增建改造費	一八八、七七五
第三十三項	修建繕理費	三四、一三〇
第三十四項	地籍整理事業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本局費	一、九二〇、三一二
第二項	第一種調查費	三九〇、四〇三
第三項	第二種調查費	七八四、八四一
第四項	特殊調查費	四八一、一五五
第五項	商租權整理費	三四、〇〇〇
		九二、〇五〇

第六項 委員會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七項 土地制度調查會費	二〇、八六〇
第八項 地籍員養成費	一〇五、〇〇三
第三款 科學研究諸費	五五六、二六二
第一項 研究及試驗費	二三一、八〇〇
第二項 哈爾濱分院諸費	二九、〇六三
第三項 機器設備費	二九五、三九九
第四款 馬疫研究費	一四九、〇四七
第一項 債津費	三九、三五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二、九二五
第三項 研究費	七六、七六四
第五款 摬入各種特別會計	一二、五四三、六三八
第一項 摉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二、四〇七、八七六

第二項 摺入需品特別會計

一三五、七六二

第六款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費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費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七款 調查費

八四、〇八九

第一項 行財政調查費

一五、二〇〇

第二項 統計調查費

六八、八八九

第八款 情報及宣傳費

二三四、七五六

第一項 情報及宣傳費

二六七〇、四〇五

第九款 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弘報協會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滿洲軍用大協會費

第五項 補助代用官舍管理費

第六項 補助職員休養所費

一五二、六〇五
五、八〇〇

第十款 海外駐在費

二五、八一四
二五、八一四

第一項 海外駐在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海外出差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海外出差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部隊慰藉費

六九、〇〇〇

第一項 部隊慰藉費

六九、〇〇〇

第十三款 建國恩賞處理費

三〇、二七六
三〇、二七六

第一項 建國恩賞處理費

七七、三一二
七七、三一二

第十四款 行政接受準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接受準備費

七七、三一二
七七、三一二

第十五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第一項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八、六五五、一七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三八、八六五、八二九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民政本部

部

一、二五八、〇八五

七五八、二五八

四九九、八二七

四五四、六五八

二五二、五八八

二〇二、〇七〇

六、一九六、八二六

三、三〇四、〇三〇

第一項 傅省

公木公

津津費

津津費

署津津費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四款

市 及 縣 公 署

一〇、〇二一、三七〇

第一項 傅

五、九四二、一四〇

第二項 辦

一、〇七〇、七八一

第三項 市 辦

二六四、九九五

第四項 縣 警 務 員 費 补 納 金

二、七四四、四五四

第五款 警 察 費

七、〇四五、七〇四

第一項 傅

一、八七二、六八一

第二項 警 務 員 薪 水 費

一、四五〇、一八二

第三項 辦 公 費

一、一六七、一四三

第四項 警 備 船 各 費

一〇四、三一一

第五項 航 空 各 費

五二、五二二

第六項 特 別 警 衛 警 備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火藥取締費	四、四五四
第八項	警察專用電話維持費	一五九、八五〇
第九項	指紋費	三〇、五八八
第十項	巡閱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保甲費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請願警察費	五五、五六〇
第十三項	省警察費補給金	
第六款	警察官教育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地方警察學校費補給金	
第七款	衛生技術廠津	
第一項	俸	

一、九七八、四一三

六二九、四六七

一七九、七一六

一五九、九四一

二八九、八一〇

二四八、八二三

七〇、八七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八款 傳染病預防費

第一項 檢疫所

第二項 百斯篤防疫費

第九款 醫療施設費補給金

第一項 戒煙所費補給金

第二項 公醫費補給金

第三項 醫院費補給金

第十款 機密費

第一項 機密費

第十一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十二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一七七、九四六

一八一、五九九

七九、八九七

一〇一、七〇二

五六七、八五〇

一三三、九八〇

三〇九、六〇〇

一二四、二七〇

二八五、七〇〇

二五八、七〇〇

一、三〇八、四六六

一、三〇八、四六六

二、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特殊道路事業費

七、六九七、一〇三

第一項 債

二五二、五一六

第二項 辦

三五二、一五七

第三項 工

事 公

七、〇九二、四三〇

第二款 地方土木費

津 費

一〇、〇八一、〇六四

第一項 債

一六四、四八四

第二項 辦

三九二、三四三

第三項 工

九、五二四、二三七

第一項 水調

津 費

二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債

津 費

四九、二九六

第一項 債	第六款 鴉片栽培取締費	第五項 武器買上費	第四項 討伐	第三項 治安維持會費	第二項 縣臨時警察費補給金	第一項 森林警察隊費	第五款 臨時警備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債	第四款 都邑計畫處理費	第三項 調查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債		
津	津	費	費	費	金	費	費	津	津	費	費	津	津	津	津
一六、六五六	一六、八八〇	六八五、〇〇〇	四六八、四四七	二、二三九、一五一	二二、二四六、六五七	二二、二九〇、九七八	六、九三〇、二三三	九七、九八〇	三三、四三二	一三一、四一二	二二七、五二六	二二、一七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六

四五、二三四

第七款 特別市行政費補給金

二八〇、七四三
二八〇、七四三

第一項 行政費補足金

四、一九二、五三五
一五一、七八五

第八款 省行政費補給金

縣債利息補給金
集團部落建設資金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縣官舍營繕費補給金

五六〇、四〇〇

第二項 部落防護施設費補給金

二、八四四、三五〇

第三項 縣辦公費補給金

一一五、三九一

第四項 縣行政費補足金

一一五、三九一

第九款 興安省市縣費補給金

一、六六一、二九三
二五、五〇〇

第十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社會事業聯合會費

第二項	補助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哈爾濱精神病院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新京特別市立醫院建設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傳染病隔離所新營費	二一四、五〇〇
第六項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居留民會殘務整理費	二三八、一〇八
第八項	補助小學校教育費	九三三、六八五
第九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一款	防 疫 費	九七、〇四三
第一項	防 疫 費	九七、〇四三
第十二款	臨 時 拓 務 費	三五八、三一八
第一項	移 民 適 地 調 查 費	一七七、七五〇
第二項	用 地 取 得 費	五六、五六八

第三項 拓政辦事一處費	二一、〇〇〇
第四項 國內移民補導費	四三、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滿洲移住協會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街村育成費	五七一、九四四
第一項 債津費	二八二、三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四、五四八
第十四款 調查費	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縣警察機構調查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地方病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講習及指導費	八、〇〇〇
第一項 市縣職員講習費	六九、一八〇
第二項 行政視察費	九、二〇〇
	一四、九八〇

第三項 警察官留學生費

四五、〇〇〇

第十六款 治外法權撤廢籌備費

三四、五八八

第一項 傣

二二、五二八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〇六〇

第十七款 難

民 救 濟 費

七五、四六五

第一項 難

民 救 濟 費

七五、四六五

第十八款 軍

事 救 護 費

六七、一二八

第一項 軍

事 救 護 費

九八八、〇七〇

第十九款 警備用

通信施設費

七五一、八〇〇

第一項 警備用

通信施設費

二三六、二七〇

第二項 縣內電話及無電架設費補給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款 警備船

整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警備船

整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款 地方稅整理基金

一、五三五、〇一六

第一項 地方稅整理基金

一、五三五、〇一六

臨時部計

三五、七六四、四〇六

民政部所管合計

六三、九六五、九五三

外交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外交本部

七二八、二〇二

第一項 債

三四三、五七六

第二項 辦公

二七六、〇八三

第三項 外國電報費

三八、五四三

第四項 機密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在外使領館津

四九七、五一〇

第一項 債

二四一、四六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五六、〇四八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三六、九七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三六、九七八

經常部計

一、二六二、六九〇

臨時部

第一款 聘用歐人支出各費

二六、四一六

第一項 聘用歐人支出各費

二六、四一六

第二款 交涉會議費

二五、三四〇

第一項 交涉會議費

二五、三四〇

第三款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通商振興及海外調查宣傳費

一二九、七二八

第一項 通商振興費

一九、〇〇〇

第二項 海外調查費	七〇、七二八
第三項 海外宣傳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滿蒙國境實地踏查費	二〇、五七六
第一項 滿蒙國境實地踏查費	二〇、五七六
第六款 臨時外交機關設置費	三五、七七四
第一項 辦公費	三五、七七四
第七款 使領館員臨時增置費	四三、二五一
第一項 債津	二九、四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八〇一
第八款 在勤加俸臨時增給費	四七、二三六
第一項 在勤加俸臨時增給費	四七、二三六
臨時部計	三五三、三三二
外交部所管合計	一、六一六、〇二一

軍政部所管

經

常

部

第一款 軍

政 本

部

第一項 債

第二項 辦機

第三項 顧問

密公部

第二款 陸

軍

第一項 債

間

第二項 辦

公

第三項 餉

津

第四項 軍

津

第三款 江

防

費

費

費

費

費

津

費

費

津

一、一八九、一〇六

四二一、六〇〇

三七七、五〇六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三、七七五

一八、九七七、五一九

四、二六〇、九二三

七、七四七、〇三四

七、二六八、二九九

一、四〇一、四七〇

第一項 債	第五款 種	第一項 債	第四款 馬	第一項 債	第三項 艦	第二項 辦	第一項 債
津	馬	事	政	各	教	營	津
費	支	獎	密	項	機	演	費
津	出	公	支	項	各	習	費
費	款	勵	出	津	局	費	津
津	津	費	費	津	款	費	津

八二、八三六	八五五、六九一	一七、五六六	四六、八九八	一一一、九七八	一二八、九四七	三〇五、三八九	一〇、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七〇	四七二、五三四	一三五、五一八	七四六、七四八
--------	---------	--------	--------	---------	---------	---------	--------	-------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事業費

第六款 地圖費

第一項 地圖費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測量費

第一項 測量費

第二款 营繕費

第一項 营繕費

第三款 國防費分擔金

二三三三、六〇九

五三九、二四六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三、七六六

一一五三、七六六

四三、二一〇、一九七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防費分擔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邊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邊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部隊充備費

一、〇六二、三三〇

第一項 各部隊兵器其他籌備費

一、〇六二、三三〇

第六款 馬事調查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備津費

七、九〇八

第二項 調查費

六二、〇九二

第七款 馬疫防止費

二三三、七六九

第一項 馬疫防止費

二三三、七六九

第八款 討伐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討伐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艦艇兵器改裝費

一二一、六〇〇

第一項 艦艇兵器改裝費

一一一、六〇〇

第十款 治安隊費

四、二四三、三四五

第一項 治安隊費

四、二四二、三四五

臨時部計

三六、九五九、九四四

軍政部所管合計

八〇、一七〇、一四一

財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財政本部

七七五、〇八八

第一項 債

四五七、六〇二

第二項 辦密費津

二九二、四八六
二五、〇〇〇

第二款 稅

四、六四〇、一九三

第一項 債

二、四一〇、〇六八

第一項	俸	津	費	公	私	費
第二項	辦			緝	關	第四項
第三項				稅	稅	講習費
第四項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第五項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第六項				特派官吏費		
第七項						
第一項						
第二項	辦					
第三項	印紙類及驗訖證各費					
第四項	稽徵獎勵金					
第五項	徵稅獎勵金					
第六項	徵稅交付金					

六八

一、七五九、一九三二

三〇〇、八三三

三五

六〇〇

一〇五、一五六

二三六一

七、〇九三、九〇二二

三、〇一八、七一八

三、一、五、六二一

三〇五六八四

三六、八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五八一

第七項 諸問委員費

三六、四九八

第八項 處分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財務官吏養成所

一六五、七八七

第一項 俸津

四九、一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六、六二三

第五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一六、五三四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四八七、八三七

第六款 各項支出款

一三、三七九、三四一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四八七、八三七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檢人各種特別會計

一〇、九二二、四四六
九、四八八、〇四六

第一項 檢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二項 機入投資特別會計	四三四、四〇〇
第三項 理撥資國有財產整會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調查費	二三〇、二三三
第一項 稅制整理調查費	二〇九、九八八
第二項 財政史料編纂費	一〇、二四四
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四五七、〇〇〇
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四五七、〇〇〇
第四款 福民獎券費	二、五〇五、〇一〇
第一項 福民獎券費	二、五〇五、〇一〇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二八、〇八五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二八、〇八五
第六款 北滿鐵路接收費支付處理費	二〇、三三六
第一項 北滿鐵路接收費支付處理費	二〇、三三六

第七款 罷免管理

費

六一、三五〇

第一項 債辦

二七、二〇四

第二項 辦公

三四、一四六

臨時部計

財政部所管合計

一四、三一四、四五九
二七、六九三、八〇〇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實業本部

部

第一項 債辦

津

第二項 辦公

費

第三項 漁業取締

費

第四項 檢查

費

第二款 特許發明

局

一、〇一五、〇七二

五九六、一七八

四〇〇、〇五一

七、八八八

一〇、九五五

三八〇、〇八九

第一項 債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第二項 辦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第三項 作	業	公	業	公	監	度	報
第一項 債	事	試	驗	業	業	業	權
第二項 辦	辦	公	署	鑄	業	度	權
第五款 農	業	公	署	第一項 債	業	度	度
第一項 債	事	試	督	第二項 辦	業	度	度
第二項 辦	場	驗	督	第四款 農	業	度	度
第三項 作	津	津	督	第一項 債	業	度	度

一五四、四〇〇	一一八、八八九	一〇六、八〇〇	一九二、一〇六	一〇九、五一四	八二、五九二	二三四、三六六	二三一、九一二	九二、四五四	三四八、八九〇	一〇八、三四六	一三一、〇四九	一〇九、四九五
---------	---------	---------	---------	---------	--------	---------	---------	--------	---------	---------	---------	---------

第六款 編羊改良場

第一項 債

一五〇、四七六

二六、二五〇

第二項 辦

四九、〇六五

第三項 作

七五、一六一

第七款 水產

試驗

場

業公

津費

第一項 債

津費

第二項 辦

公

津費

第三項 作

業

津費

第八款 觀象臺及觀象所

津費

第一項 債

津費

第二項 辦

業

第三項 作

津費

第四項 時憲書編纂費

津費

四〇〇、五八五
一六六、九二八
一四八、五四七
六六、九一〇
一八、二〇〇

第十九款	柞蠶絲檢查費	一三、七一八
第一項	俸	八、七一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〇六
第十款	產業技術員講習及養成費	二三二、九九四
第一項	俸	三三六、四一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一、一六二
第三項	講習生費	一〇一、〇一〇
第四項	實習費	三八、四一〇
第十一款	柞蠶種繭場	二九、五二六
第一項	俸	一一、五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九三四
第三項	作業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地方勸業費補給金	二三三、九四四

第一項 地方勸業費補給金

二三三、九四四

第十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一四六、一八五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四六、一八五

經常部計

三、四二七、五四四

臨時部

第一款 產業獎勵費

一、四一二、八四七

第一項 農業團體助成費

七八一、七〇〇

第二項 畜產獎勵費

一〇四、六〇〇

第三項 林業獎勵費

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煤油試採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商工業助成費

二三三、八〇〇

第六項 補助特產物輸出檢查費

八五、七四七

第七項 參加博覽會費

八二、〇〇〇

第二款 臨時產業調查局費

第一項 傣 津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三款 招墾適地調查費

第一項 傣 津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四款 增 殖 費

第一項 傣 津

第二項 事 業 費

第五款 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費

第一項 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費

第六款 家畜防疫費

第一項 家畜防疫費

一、〇三三、一四三

二四一、九九二

七八一、一五一

二四五、九六四

七三、六三三

一七一、三三三

一、四四三、七七六

五〇、六六四

一、三九三、一二二

八一、九〇〇

八一、九〇〇

二三六、二三〇

二三六、二三〇

第七款 鑄業權臨時審查費

一四〇、六三八

第一項 傅

四二、七二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津

第八款 鑄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九七、九一八

第一項 鑄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第九款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施行費

六二、三七〇

第一項 普 及

費

第二項 設 備

費

第十款 種 羊 購 買 費

一八、三九〇

第一項 種 羊 購 買 費

二九〇、四〇〇

第十一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二九〇、四〇〇

第一項 觀象機器設備費

七一、六九七

臨時部計

五、〇八〇、九五五

實業部所管合計

交通部所管

經

常 部

第一款 交 通

本 部

第一項 債
第二項 辦

第三項 船 員
第二款 航 政

局

第一項 債

第二項 辦 公
第三項 航 路 標 識 維 持 費

津 費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第三款 各 項 支 出 款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八、五〇八、四九九

七八

三五四、〇七三

二〇〇、四〇〇

二三三、九二〇

三〇〇、七五三

四六八、〇四〇

一五一、三一四

一五九、四三三

一五七、三九三

三三、一四五

三三、一四五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一、一二八、五一八
第一項	俸	一九、九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七、七六七
第三項	修理工場費	一九一、二八二
第四項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一二三、三二九
第五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五二一、四一七
第六項	船舶建造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八三、〇一三
第八項	無線羅針施設費	六一、八〇〇
第二款	交通調查費	九四、六四六
第一項	俸	三四、三三四

八五五、二五八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款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五一五、二九五

第一項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二、四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費

費

第一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滿洲飛行協會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私設鐵道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五款 電話保證金退還費

一四二、四九八

第一項 電話保證金退還費

一四二、四九八

臨時部計

交通部所管合計

六〇、四三三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司法本部

第一項 債津費

第二項 辦公

第三項 研究生派遺各費

第二款 法務費

第一項 債津費

第二項 辦公

第三項 裁判及登記費

第四項 機密費

第三款 司法部法學校

第一項 債津費

六〇一、五五一

三三三、〇七五

二四九、八二六

二八、六五〇

六、一四二、九四六

三、八七二、一二三

一、九五一、九四九

二八〇、八七四

三八、〇〇〇

二六、一六三

八四、八五二

第二項 辦公費

第四款 檢入監獄特別會計

一、七二五、七七八

第一項 刑務費滾入金

一、七二五、七七八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二〇四、四四四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經常部計

八、八九〇、八八二

臨時部

第一款 司法法規編纂費

一三三、六七二

第一項 債津費

五二、三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一、三五二

第二款 檢入監獄特別會計

九七二、三一七

第一項 刑務費臨時補給金

八九五、三一七

第二項 濱江監獄新營費滾入金

七七、〇〇〇

臨時部計

司法部所管合計

一、一〇五、九八九

九、九九六、八七一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文 教 本 部

第一項 傅

五五五、〇二七

第二項 辦

二八二、六二五

第三項 教員

二〇七、〇七〇

第四項 古蹟

公 檢 定

一四、七一二

第五項 古物

查及保天定

三四、一二〇

第六項 紀念

費存然

一六五、〇〇〇

第七項 調査

孔 費紀費

三三七、五三八

第八項 祀

費費

一四五、一五二

第九項 傅

津 費

一九二、三八六

第十項 辦

津 費

八三

第三款	高等農業學校	津	一五二、四六一
第一項	俸		八四、六六〇
第二項	辦		六七、八〇一
第四款	高等工業學校	公	一五六、一三七
第一項	俸		五二、五一二
第二項	辦		一〇三、六二五
第五款	新京醫學	校	七一、〇一九
第一項	俸		二七、二六四
第六款	教員講習	所	四三、七五五
第一項	俸		一一三、三七二
第二項	辦		二四、六四一
第七款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津	八八、七三一
第一項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公	二、七三七、三三五
第一項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費	二、七三七、三三五

第八款 補習教育費

第一項 補習教育費

第九款 文化研究院

九八、三四七

第一項 休辦公津費

五二、〇五六

第十一款 地方文化機關費補助金

一〇八、一五二

第一項 地方文化機關費補給金

八一、二三五

第十一款 社會教育費

三〇、二四〇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四二、五〇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三、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圖書製作費

五、四九五

第四項 孝子節婦表彰費

三四一、九四七

第十二款 留學費

第一項 教員留學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二項 學生留學費

三〇六、九四七

第十三款 各項支出款

四三、七八三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四三、七八三

經常部計

四、八〇七、五五三

臨時部

第一款 教科書編纂費

四八、七三五

第一項 俸

二八、八一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九二三

第二款 中等學校營繕費補給金

二九四、八〇〇

第一項 延吉師範學校新營費補給金

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吉林師範學校新營費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哈爾濱兩級新營費補給金

九五、〇〇〇

第四項 各學校新營費及增建
第三款 補助費

三〇〇、八六〇

二九、八〇〇

五四、二八七

第一項 實驗小學校費補給金

一一八、五七三

第二項 補助私立學校

一二八、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三七、七七〇

第四款 教員及語學講習費

二六、三五四

第一項 教員講習費

一一、四一六

第二項 語學講習費補給金

二四、九〇七

第五款 中等教員養成費

二二、八一九

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附學教員養成費

三、〇八八

第二項 高等農業學校附屬教員養成費

二六、〇〇〇

第六款 教育視察及各種調查費

第一項 教育視察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各種調查費

二三、〇〇〇

第七款 热河古跡特別調查費

一四、八〇〇

第一項 热河古跡特別調查費

一四、八〇〇

第八款 專門學校整備費

一四二、五〇〇

第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整備費

三五、五〇〇

第二項 高等農業學校整備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高等工業學校整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新京醫學校整備費

七、〇〇〇

臨時部計

八九〇、三七二
五、六九七、九二五

蒙政部所管

經常部

文教部所管合計

第一款 蒙政本部

五二六、九八六

第一項 傅	津 費	津 費	津 費	津 費	津 費	津 費
第二項 辦	業 公	業 公	業 公	業 公	業 公	業 公
第三項 作	費 津	費 津	費 津	費 津	費 津	費 津
第四款 興安綿羊改良場	第一項 辦	第二項 辦	第三款 旗	第一項 傅	第二項 傅	第三項 機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一項 傅
第二項 辦	第二項 辦	第二項 辦	第二項 辦	第二項 辦	第二項 辦	第二項 辦
第三項 作	第三項 作	第三項 作	第三項 作	第三項 作	第三項 作	第三項 作

二八五、一八六

二二七、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三三、一一〇

四九九、四二八

四三三、六八二

八六六、八一八

六一七、九五六

二四八、八六二

八四、三七〇

二二、八六四

三三、三二九

三〇、一七七

第五款 興安勸業農場

第一項 債津

第二項 辦公費津

第三項 作業學院費津

第六款 興安

學

第一項 債津

第二項 辦公費津

第七款 畜產技術員養成所

第一項 債津

第二項 辦公費津

第八款 警察學校費津

第一項 債津

第二項 辦公費津

第一項 債津

第二項 辦公費津

四三、五六四

一〇、九三二

一四、五四二

一八、〇九〇

四七、六〇四

一四、七九六

三三、八〇八

四八、一三一

五、二八〇

四二、八五一

三三、三〇七

八、七六〇

一三、四四七

第九款 衛

生 費

第一項 公

六六、五六〇

第二項 防

醫 費

六四、五〇〇
二、〇六〇

第十款 各

項 支 出 款

一二七、四二三

第一項 各 項
經常部計

二、七六六、七七二

臨時部

第一款 臨時警察費

三七八、五四〇
三七八、五四〇

第二款 補助

警 察 費

六七一、〇三九

第一項 補助

旗官舍新營費

三八〇、三四一

第二項 補助

旗官舍新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

喇嘛費

九、六〇〇

第一項 講	習	費	第一項 林野官公有規整調查費	第五款 調查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四款 教科書編纂費	第三項 教科書印刷費	第一項 傅津	第二項 傷津	第四項 补助蒙民教育費	第五項 补助產業振興費	第三款 旗財政確立籌備費	第一項 傅津	第二項 傷津
第六款 講	習	費												

八、五二〇	一七、八〇六	一四、四〇〇	三、一八〇	四、四五二	二三、〇三三	一一、八三七	一八、四〇八	三〇、三四五	一八六、八四二	五四、二五六
-------	--------	--------	-------	-------	--------	--------	--------	--------	---------	--------

第七款 家畜防疫費

一六五、三五二

第一項 辦公費

二九、五六〇

第二項 藥品及材料費

一五三、七九二

第八款 家畜改良費

二三九、三〇〇

第一項 種羊購買費

四五、〇〇〇

第九款 難民救濟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二、九〇〇

第十款 軍事救護費
第一項 軍事救護費

一、五七〇、七三四
四、三三七、五〇六

臨時部計

蒙政部所管合計

歲出經常部合計

歲出臨時部合計

二四八、〇九八、七六〇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3

總務廳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營繕費

宮廷府營造費
建國廟營造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項
第三項營繕費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項
第四項營繕費

第八大廳舍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四項
第五項營繕費

共監同察院並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項
第六項營繕費

軍政部廳舍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六項
第七項營繕費

財政部廳舍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七項
第八項營繕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實業部廳舍新營費	第十一項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第十二項
大陸科學院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十三項
中央官衙專用電話新設費	第十四項
共同校舍造營費	第十五項
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第十六項
福民診療所新營費	第十七項
營口海邊警察隊船塢新營費	第十八項
警察廳及警察署廳舍新營費	第十九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十項
索倫種馬育成場	第二十一項
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十二項
馬療研究處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十三項
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二十一項
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三項

觀象臺觀象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十四項
綿羊改良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十五項
農事試驗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十六項
各處法衙新營費	第二十七項
瀋陽監獄新營費	第二十八項
興安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第二十九項
高等農業學校舍其他增建改造費	第三十項
新營費	第三十一項
新增建改造費	第三十二項
修繕費	第三十三項
第一種調查費	第二項
第二種調查費	第三項
商租權整理費	第五項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地籍整理事業費	同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費分擔金

歲出臨時部 第六款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費分擔金

第一項

海外出差費

歲出臨時部 第十一款

海外出差費

第一項

民政部所管

辦工辦公事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特殊道路事業費

第二項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地方土木費 第三項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地方土木費 第二項

歲出臨時部 第十九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歲出臨時部 第十九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第一項

武器買上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五款 臨時警備費

第四項

用地取得費

歲出臨時部 第十一款 臨時拓務費

第二項

軍政部所管

測量費
營繕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測量費第一項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營繕費第一項

財政部所管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金融合作社助成費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歲出臨時部第五款改善地方金融費第一項

實業部所管

觀象機器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十一款觀象機器設備費第一項

交通部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第二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第五項

船舶建造費

第六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第七項

無線羅針施設費

第八項

司法部所管

濱江監獄新營費滾入金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撥入監獄
特別會計 第二項

文教部所管

高等師範學校整備費

歲出臨時部 第八款 專門學校整備費 第一項

高等農業學校整備費
高等工業學校整備費
新京醫學校整備費

同 同 同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一〇〇

六、康德四年度各特別會計預算表

一 康德四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額表

國債整理基金						總務廳所管	會計	歲出別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三〇四〇、七	七、一五五四三	七、一五五八九	二三、七六三	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三〇〇〇、七	七、一五五四三	七、一五五八九	二三、七六三	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三〇四〇、七	七、一五五四三	七、一五五八九	二三、七六三	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三〇〇〇、七	七、一五五四三	七、一五五八九	二三、七六三	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三〇四〇、七	七、一五五四三	七、一五五八九	二三、七六三	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三〇〇〇、七	七、一五五四三	七、一五五八九	二三、七六三	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三三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二〇六六八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一一、一〇七三三

軍政部所管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費		國都建設局	
賽馬廠			被服廠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一〇九八、九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六八、八〇	四六八、八〇	三八〇	一	五、三一、八四	五、三一、八四	五、三一、八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	三、一四八、九七	三、一四八、九七	三、一四八、九七	三、一四八、九七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	四、七九七、九〇	四、七九七、九〇	四、七九七、九〇	四、七九七、九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七九三、八三	二、七九三、八三	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政部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實業部所管		投 資					
國有林事業		專賣作業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一四二三、八七	一四二三、八七	一三三四、五〇四	一三三四、五〇四	九一、四四八、三二六	九一、四四八、三二六	三、七七四、九六六	三、七七四、九六六
一四二三、八七	一四二三、八七	一四八、七〇九、四三三	一四八、七〇九、四三三	一八、八八九、五七八	一八、八八九、五七八	一四六、七〇九、四六三	一四六、七〇九、四六三
一四二三、八七	一四二三、八七	一四八、七〇九、四三三	一四八、七〇九、四三三	一九一、四四八、三二六	一九一、四四八、三二六	三、七七四、九六六	三、七七四、九六六
				一	一	一	一

總		監		計		司 法 部 所 管		郵		政		交 通 部 所 管		金 鑄 精 練 事 業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一四〇四、五五	三九三〇四一、八五九	四六〇八、九四	三六三、八六六	一七九〇、七三三	五〇五、六六八	二六〇八、九四	一七九〇、七三三	五、五〇、九八八	三六三、八六六	五、五〇、九八八	三六三、八六六	五、五〇、九八八	三六三、八六六	一四三、五九〇	二、四三、五九〇	一、五〇、五五
五〇六、〇八六、三六四	五〇六、〇八六、三六四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五、一四、六三	一、五〇、五五	一、五〇、五五	一、五〇、五五
五〇〇、〇〇五、五五	五〇〇、〇〇五、五五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一、一四三、五九〇	一、一四三、五九〇	一、一四三、五九〇
一、一四三、五九〇	一、一四三、五九〇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五、八九、三九九	一、一四三、五九〇	一、一四三、五九〇	一、一四三、五九〇

2 細 目 表

總務廳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	歲	第一款	第一項	總	入
出	出	國債金	國債金	計	收
		支	收		入
第一款	第一項	國債金	國債金		一一〇、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國債金	支	收		一一〇、七三五、〇〇〇
計		出	入		一一〇、七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五、〇〇〇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三四、〇九七、六六八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九、四八八、〇四六

第二項 由需品特別會計滾入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由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滾入

三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由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三九、三七五

第五項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二、五〇〇

第六項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八七、五〇〇

第七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二三、六四九、五七九

第八項 由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三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 由金鑛精鍊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三〇、〇〇〇

第十項	由監獄特別會計滾入	六六八
第二款	減債基金收入	八、一八三、七七九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二、〇八三、一八九
第二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六、〇六四、五九〇
第三款	舊外債整理基金收入	五六、八三三、四二六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一〇、三三四、六八七
第二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四六、四九七、七三九
第四款	國債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債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雜收	一、五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雜入	一、五二五、〇〇〇
總計		一三〇、六二八、八七三

歲 出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第二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三款 挪用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挪用各項支出款

第四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總 計

五七、七九七、六六八
五七、七九七、六六八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六、八二三、四二六

五六、八二三、四二六

四、四八三、七七九

四、四八三、七七九

二二〇、六二八、八七三

需品特別會計

歲 入 經 常 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第一項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第二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部計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臨時部計

總計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需品處

費

第一項

俸

津

七、〇八八、六三七

七、〇八八、六三七

四八、四六八

四八、四六八

七、一三七、一〇五

一三五、七六二

一三五、七六二

一三五、七六二

一三五、七六二

七、二七二、八六七

一九六、〇四六

八六、七五八

一一〇

一〇九、二八八

六、一五四、一九〇

五五、〇〇〇

六五三、九六六

四四四、〇四五

二〇九、九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七、〇八〇、四〇二

經常部計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第五款 各項發還款	第二項 印刷材料費	第四款 印刷作業費	第三款 供給附加費	第一項 供給附加費	第二項 作業費	■第一項 作業費	第六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第二項 印刷材料費	第四款 印刷作業費	第三款 供給附加費	第一項 用 品 價	第二款 用 品 價	第二項 辦 公 費
-----------	------------	-----------	-----------	-----------	-----------	-----------	---------	----------	-----------	-----------	-----------	-----------	-----------	-----------	-----------	-----------

臨時部

第一款 印刷工廠整備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四五、〇〇〇

第二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七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總計

七、一五五、四〇二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土地收入

二、六九二、二二四

第一項 土地出租收入

一五八、七五〇

第二項 土地出賣收入

二、五三三、三七四

第二款 自來水收入

八二三、三八八

第一項 自來水收入

八二三、三八八

第三款 雜收收入

一一七、三三五

第一項 輕便鐵道租金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收收入

五七、三三五

第四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五、二三一、八四七

總計

五、二三一、八四七

歲出臨時部

三八一、九九六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

一三八、五二二

第一項 債

二四三、四七四

第二項 辦

津費

三八一、九九六

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第一項 土地費	一、〇三三、六五二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一、三三三、六三五
第三項 石材搬運設備費	一、〇〇〇
第四項 堤防築造費	六三、六〇〇
第五項 污水道費	三四七、三〇八
第六項 公共施設費	一五六、一〇三
第七項 工程用建築物造營費	八、六六五
第八項 調查費	四五、五六四
第九項 事業完成紀念式典費	一四九、五六五
第三款 自來水費	一、一四二、〇一五
第一項 債費	三四、五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七二三

三、一三七、〇九一

一、〇三三、六五二

一、三三三、六三五

一、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一四九、五六五

四五、五六四

八、六六五

一五六、一〇三

三四七、三〇八

一、一四二、〇一五

三四、五三六

五〇、七二三

第三項 給 水 費

第四項 建 設

第四款 自來水事業資金利息補給費

第一項 自來水事業資金利息補給費

第五款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六款 各 項 發 還 款

第一項 各 項 發 還 款

第七款 各 項 支 出 款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第八款 準 備 金

第一項 第 一 準 備 金

第二項 第 二 準 備 金

一九七、六五一

八五九、一九五

一七五、二八〇

一七五、二八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六五

三、四六五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總計

五、二三一、八四七
五、二三一、八四七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第二款 雜收

入

第一項 雜

入

臨時部計

總計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五一、〇〇〇
三、一五一、〇〇〇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水力電氣建設局費	津	五七四、六〇二
第一項 傷		二六五、一三四
第二項 辦	公	二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各	項 支 出 款	三四、四六八
第二款 事 業 費		
第一項 土 木 工 事 費		二、四七五、〇〇〇
第三款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九、三七五
第四款 準 備 金		三九、三七五
第一項 第 一 準 備 金		二、四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第 二 準 備 金		六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
		三、一四八、九七七
		三、一四八、九七七

軍政部所管

被服廠特別會計

歲入	常部
第一款 作業收	經常部
第一項 事業收	經常部
第二項 雜收	經常部
經常部計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第一款 資金收入	臨時部
第一項 固定財產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二項 雜	臨時部
入	入
四、六一八、八〇〇	四、六一七、三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六一八、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三、八〇〇

總計

四、六二三、六〇〇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作業費

第一項 倉

第二項 辦公

第三項 補給及製造費

第四項 各項支出款

第二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

準備

金

經常部計

四、四九五、二六〇

臨時部

第一款 改良補充費

二六二、六七〇

三、九九五、二六〇

一三一〇、〇七三

一三一〇、二二七

三、六一六、五五〇

一八、四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改良補充費

二六二、六七〇

臨時部計

二六二、六七〇

總計

四、七五七、九三〇

軍械廠特別會計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武器彈藥價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武器彈藥價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總計

賽馬特別會計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事業收入

第一項財產收入

第二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產收入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1100,000

二、四六三、〇五三

二、四六三、〇五三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二〇

二、四七三、七七三

三,三〇〇,000

第一項	第一款	歲	第二款	雜
第一項	第一項	出	第一項	雜
第一項	第二項	經	第一項	雜
第一項	第三項	常	第一項	雜
準備金	各項	部	賽馬	收
準備金	項支	業公	賽馬	收
準備金	支出	業公	津費	入
準備金	款	津費	津費	入

五〇

二〇〇、〇五〇

二、六七三、八三三

九九九、〇四〇

七六、五九六

一四〇、三〇四

七八二、一四〇

九、八九三

九、八九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整備費

第一項 整備

第二款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臨時部計

總計

財政部所管

一、〇五八、九三三

一一一

二四九、五〇〇

二四九、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〇、九三三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二、五一〇、九九五

第一項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二、五一〇、九九五

經常部計

二、五一〇、九九五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部

五、〇一〇、九九五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費

四五九、三九六

第一項 債

一六七、九二九

總計

津

二〇五、三〇八

三〇、〇〇〇

五六、一五九

一〇、〇〇〇

四六九、三九六

一八七、五〇〇

臨時部

第一款 土地建造物收得處理費

第一項 債

第二項 辦

第三項 土地建造物收得費

第二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四八七、四六八

二八、〇五四

五一、八七四

三、四〇七、五四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臨時部計

總計

投資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回收

出資

金

第一項回收

出資

金

第二款回收

出資

金

第一項回收

出資

金

第三款出資

收貸

款

第一項出資

收貸

款

第四款貸款利息

收入

入

第一項貸款利息

收入

入

八、〇九〇

一、六八四、〇八四

二、六八四、〇八四

三、四五九、一七七

三、四五九、一七七

一、三六二、五六五

一、三六二、五六五

三、六七四、九六八
四、一四四、三六四

第五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四三四、四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第六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歲出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貸款支出款

第一項 貸款支出款

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管理費

四六、〇二五

第一項 作

理
費

第一項 辦

公
費

津
二二、五六三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

第四款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摻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五款 各項發還款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第六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第二項 第二國債金

總計

二、八一五

二三、六八五、五七九

二三、六八五、五七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九七五、七一二

九七五、七一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四八、三一六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歲 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專賣作業收入

一三七

一一三、二四八、五〇四

二三八

一一三、〇八三、九〇四

一六四、六〇〇

一一三、二四八、五〇四

一一三、三四八、五〇四

第一項 作業收
第二項 雜常部計
歲出
第一款 專賣作業費
第一項 備業
第二項 事業
第三項 緝私費
第四項 專賣品購買諸費
第五項 材料品費
第六項 專賣品搬運保管費
第七項 交付金

七二、九六〇、二七二

二、四六八、〇八四

三、六六七、七三〇

一、一二四、八〇二

五四、〇四五、八八四

一、八一三、七八四

八、九四一、一四三

五六一、三九三

第八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九、〇〇〇

第九項 各項支出款

三〇八、四五二

第二款 準備金

二、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七五、七一〇、二七二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二、九九七、八七一

第一項 新營費

二、九九七、八七一

第二款 臨時畧粟密作取締費

一五一、三七五

第一項 臨時畧粟密作取締費

一五一、三七五

第三款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鹽場船塢改修助成費

三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總計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國債金

第一項 國債金

第二款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第一項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一項 雜

總計

三、一七九、二四六
七八、八八九、五一八

四〇、六六三、二五〇

四〇、六六三、二五〇

八、〇四四、二二二

八、〇四四、二二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七〇九、四六二
四八、七〇九、四六二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一項 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二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三款 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臨時部計

總計

四〇、六六三、二五〇

四〇、六六三、二五〇

七、五四六、二二二

七、五四六、二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九、四六二

四八、七〇九、四六二

實業部所管

歲入	常部	第一款事業收	一三、九三七、〇七〇
歲出	常部	第一項森林收	一三、九三七、〇七〇
第一款	森林部	第二項雜收	一七五、八〇一
第一項俸	常部	第一項雜計	一七五、八〇一
第二項辦	常部	經常部計	一四、一二二、八七一
第三項事	公業	津費	一四、一二二、八七一
第二款各項發還	津費	津費	一一、二七一、六四三
第二款各項發還	津費	津費	六三三、一九四
			七七三、二六〇
			九、八七六、一八九
			五、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五、〇〇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七七、二四七
第四款 準備金	七七、二四七
第一項 第一準備備金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備金	一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	一一、四六三、八九〇
第一款 事業施設費	一、五四九、〇一二
第一項 運材施設費	一、五四九、〇二一
第二款 調查費	四一六、九四〇
第一項 林野調查費	四一六、九四〇
第三款 營繕費	二八三、〇二〇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四款 搬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搬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五款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第一項 淨月潭造林場用地收買費

臨時部計

總計

金鑛精鍊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八、九八一
一四、一二二、八七一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七九、〇二〇

臨時部計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金鑄精鍊廠

第一項俸

津

第二項辦公業費

津

津

第三項各項支出款

津

第二款各項支款

津

第一項各項支款

津

第三款準備金

津

第一項第一準備金

津

經常部計

三五六、四一〇

臨時部

第一款 施 設 費

第一項 施 設 費

第二款 摊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摊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臨時部計

總計

交通部所管

一、一四三、五九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五九〇
三〇、〇〇〇

郵政特別會計

歲 入 經 常 部

第一款 事 業 收

第一項 郵 政 收

第二項 雜 入

五、〇五五、一五四
五、〇二四、四五四
三〇、七〇〇

經常部計

臨時部

五、〇五五、一五四

第一款 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項 山一般會計滾入

第二款 剩餘金滾入

第一項 剩餘金滾入

臨時部計

總計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郵政費

第一項 俸業津費

第二項 事業津費

第二款 各項發還款

五、二五九、五八〇

一、三八六、二三八

三、九七三、三四二

二〇、四六〇

五一五、二九五
五一五、二九五

三三七、八〇〇

三三七、八〇〇

八四三、〇九五

五、八九八、二四九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二〇、四六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一七〇、九四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七〇、九四八

第四款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經常部計

五、五〇〇、九八八

臨時部

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營繕費

二〇六、六七八

第一項 郵局廳舍新營費

一四二、三五〇

第二項 郵政管理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六四、三三八

第二款 通信監視局機器設備費

一六、一三〇

第一項 通信監視局機器設備費

一六、一三〇

第三款 郵政調整費

一二八、二五二

第一項 傅

三五、〇四〇

第二項 辦

公費

第四款 簡易生命保險實施準備費

一九、四五一

第一項 傅

津

第二項 辦

公費

第五款 郵政儲金制度改善費

一一、五八〇

第一項 郵政儲金制度改善費

七、八七一

臨時部計

二六、七五〇

三九七、二六一

總計

五、八九八、二四九

司法部所管

歲 入 經 常 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刑務費滾入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刑務費滾入

第二款 作 業 收 入

第一項 作 業 收 入

第三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第一項 刑務費補給金

第二項 濱江監獄新營費滾入

第二款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一、七二五、七七八

一、七二五、七七八

一、八八九、五五三

一、八八九、五五三

八、五五六

八、五五六

三、六二三、八八六

九七二、三一七

八九五、三一七

七七、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第一項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七八五、〇〇〇

第三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一三五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一三五

第四款 雜

收入

三三二、二八四

第一項 雜

收入

三三二、二八四

總
臨時部計

一、七九〇、七三六

歲 出 經常部

五、四一四、六二三

第一款 刑務

費

二、八八二、三六八

第一項 傅

津

四六六、九九一

第二項 辦

費

一、二二二、八一八

第三項 收

津

一、二〇二、五五九

第二款 作業

業

費

一、六二三、五六三

第一項 債 津 費

第二項 作 業 費

第三款 各 項 支 出 款

第一項 各 項 支 出 款

第四款 準 備 金

第一項 第 一 準 備 金

經常部計

臨 時 部

第一款 營 繕 費

第一項 作業用建造物整備費

第二項 用 地 收 買 費

第二款 作業用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作業用機器設備費

六九、五五二

一、五五四、〇一

五三、〇二三

五三、〇二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九五四

三〇九、四三〇

二八九、四三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七〇

一九五、五七〇

第三款 搬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六八

第一項 搬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六六八

臨時部計

五〇五、六六八

總計

五、一一四、六二三

3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總務廳所管

需品特別會計

印刷工廠整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印刷工廠整備費

說明

第一項

右開經費因性質上難保於年度內將金額完全支訖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被服廠特別會計

改良補充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改良補充費

賽馬特別會計

整備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整備費

財政部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土地建造物收得處理費
土地建造物收得費用 同

投資特別會計

出資支出款 歲出第一款出資支出款

貸款支出款 歲出第二款貸款支出款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一項

第一項

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營結費 第一項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北滿鐵路接收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二項

實業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研伐作業費 歲出經常部第一款森林費第三項事業費第四目

運材施設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事業施設費

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營繕費

金鑛精鍊事業特別會計

施設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施設費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郵局廳舍新營費

郵政管理局廳舍

其他新營費

通信監視局
機器設備費

歲出臨時第一款營繕費

同：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通信監視局機器設備費

司法部所管

監獄特別會計

作物業用建
物整備費
設工業用機
器費

歲出臨時部第一款營繕費

歲出臨時部第二款作業用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七、預算外應爲國庫負擔之契約

一般會計之部

總務廳所管

宮廷府營造費

宮廷府營造費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預算外應由國庫負擔之契約，關於此件，其總額定八十八萬七千百圓，但其總額改爲百十一萬八千百圓，結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三年度以前

七八七、一〇〇

圓

康德四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康德五年度

二三一、〇〇〇

計

一、一一八、一〇〇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預算外應由國庫負擔契約、關於此件所定之年度分配額如左更改之結在其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三年度以前

三七九、一二〇
五〇一、一八〇

康德四年度

八二〇、四六〇

計

一、七〇〇、七六〇

監察院並文教部共同廳舍新營費

監察院並文教部共同廳舍新營費結限在總額百十一萬九千圓、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三三五、七〇〇

康德五年度

七八三、三〇〇

計

一、一一九、〇〇〇

軍政部廳舍新營費

軍政部廳舍新營費結限總額百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二四四、六五〇圓

康德五年度

四八九、三〇〇

康德六年度

四八九、三〇〇

計

財政部廳舍新營費

財政部廳舍新營費結限總額百十一萬九千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三三五、七〇〇圓

康德五年度

七八三、三〇〇

計

實業部廳舍新營費

實業部廳舍新營費結限總額百十一萬九千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三三五、七〇〇圓

康德五年度

計

七八三、三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將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爲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所定之年度分配額如左變改，結在其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三年度以前

八二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計

·

中央官衙專用電話新設費

中央官衙專用電話新設費結限總額二十萬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九五、〇〇〇

圓

一〇五、〇〇〇

計

100,000

間島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間島省公署廳舍新營費結限總額三十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一四九、六〇〇
圓

康德五年度

一五三、一七五

計

三〇一、七七五

航空照像圖調製費

航空照像圖調製圖費結限總額三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一五五、〇七二
圓

康德五年度

一六四、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七六〇、六六八

康德七年度

一、二八〇、〇〇〇

康德八年度

一、四〇一、六六〇

計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

三、七六一、四〇〇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應爲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定其總額爲百萬一千七百五圓，但其總額改爲百五十四萬七千百三十九圓，結在左開年度分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三年度以前

一九〇、五四三 圓

康德四年度

一二三、一五五

康德五年度

一五三、一五五

康德六年度

一五三、一五五

康德七年度

一五三、一五五

康德八年度

一五三、一五五

康德九年度

一五三、一五五

康德十年度

一五三、一五五

康德十一年度

一三八、三一六

康德十二年	八六、四九六
康德十三年	五九、六九九
康德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
計	一、五四七、一三九
補助地方代用官舍管理費	
爲齊齊哈爾外各地代用官舍管理費補助結限總額九萬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三、〇〇〇圓
康德五年度	九、〇〇〇
康德六年	九、〇〇〇
康德七年度	九、〇〇〇
康德八年度	九、〇〇〇
康德九年度	九、〇〇〇
康德十年	九、〇〇〇

康德十一年度

九、〇〇〇

康德十二年度

九、〇〇〇

康德十三年度

九、〇〇〇

康德十四年度

六、〇〇〇

計

民政部所管

特殊道路事業費

爲特殊道路事業費中道路橋梁建設費及改良費結限總額千百七十萬七千百三十五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六、四八二、二三〇

康德五年度

三、九四八、一〇五

康德六年度

一、二七六、八〇〇

一一、七〇七、一三五

特別會計之部

總務廳所管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事業費

爲水力電氣建設事業費，結限總額三千八百四十萬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二、四七五、〇〇〇圓

康德五年度

六、一七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

八、七四六、〇〇〇

康德七年度

九、二二七、四八〇

康德八年度

一一、七八一、五二〇

計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實業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新計

研伐作業費

爲研伐作業費結限總額三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圓，在左開年度分配額之範圍內支出之契約

康德四年度

計
二、六七六、七五三
三、三二八、六五一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租地及租屋費

關於郵政事業所要之地所家屋租借費限年額九萬三千百七十五圓，定相當之年限結借入或借繼之契約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